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的（科研能力提升项目仪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12963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437.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全波段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上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129635.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437.2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元素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艾力蒙塔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0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彼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